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09708078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第63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97年10月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地下一樓第1會議室(臺北市八德路2段3
42號)

主持人：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高聿棻(02)87712714

出席者：黃委員兼副召集人景茂、鄭委員元良、陳委員智仁(臺北縣政府城鄉
發展局)、謝委員政穎、林委員楨家、林委員靜娟、郭委員中端、葉
委員美秀、蔡委員厚男、王委員惠君、林委員曉薇、張委員基義

列席者：臺北縣政府工務局、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、宏泰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
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王總工程司吳全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羅
專門委員斌河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
組3科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廣林國際規劃設計有限公司

備註：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都市設計報告書2式各1份，敬請攜帶
與會。

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
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至15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
模型以利審查。

內政部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
第 63 次會議議程

壹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
245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」

第 2 案：「淡水鎮『新市鎮崁頂社區』（淡海段 75 地號）
案」都市設計審議第 1 次變更設計

貳、臨時動議

參、散會

第 1 案：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245 地號
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」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面積約為 22,430.31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3 種住宅區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230%。基地東側臨 50 公尺濱海路，南側臨綠地及 30 公尺計畫道路，北側臨綠地及污水廠用地（目前已興建部分建築物及設施物），基地西側臨綠地及公司田溪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

本案申請獎勵有：（一）開發時程獎勵 15%，計 7,738.45 平方公尺；（二）設置公共開放空間 10,368.48 平方公尺，獎勵樓地板面積 9,214.91 平方公尺，獎勵容積為法定基準容積率的 17.86%；（三）本案依「台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」設置停車獎勵汽機車停車位各 162 個，獎勵樓地板面積 2,700 平方公尺，獎勵容積為法定基準容積率的 5.23%。故本案獎勵樓地板面積總計 19,653.36 平方公尺，申請總容積率為 317.62%。

都市設計內容詳如報告書。

決議：

第 2 案：淡水鎮『新市鎮崁頂社區』（淡海段 75 地號）案」都市
設計審議第 1 次變更設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經查本案前於 84 年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原案名為「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街廓四、街廓五設計案」，本案原提 84 年 3 月 21 日「淡海新市鎮都市設計及建築計畫預審小組第 1 次會議」審議通過在案。本次變更設計案為第四街廓，基地面積 47,327.61 平方公尺，現況為地下 2 層、地上 13 層集合住宅（並設計有地下一層夾層），實設汽車停車位為 989 個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

本案本次申請變更設計內容如下列：（一）為配合社區管理便利，變更街廓四地下停車場東側二車道進出方向（東南側為進口、東側為出口），惟車道位置、尺寸等設計皆未變更。（二）另於二處車道入口處增設一樁鏤空鐵捲門。

都市設計內容詳如報告書。

決議：